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年浙江省地方标准立项指南》的公告

浙市监公〔2022〕8号

根据《浙江省标准化条例》，现将《2022年浙江省地方标准立项指南》予以公告。请按照指南范围和有关要求，提出标准立项申请。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6日

2022年浙江省地方标准立项指南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关于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深化标准化综合改革，促进全域标准化发展，优化地方标准供给，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依法依规，完善体系。依据《浙江省标准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地方标准范围的有关规定，将地方标准依法严格限定在“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的范围内。统筹推进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地方标准研制，强化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完善浙江地方标准体系。

（二）突出重点，服务大局。贯彻落实《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标准化体系建设方案（2021-2025年）》《浙江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等部署，围绕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数字化改革、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产业提升、生态文明、社会治理等重点，研制符合高质量发展需求的地方标准。

（三）注重质量，强化实施。推动地方标准由注重数量向注重质量转变、由注重制定向注重实施转变。地方标准起草单位应

具备相应的技术研究基础，标准提出部门在提出立项申请时应同步制定标准实施方案，确保地方标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提高地方标准质量水平。

二、立项重点

（一）工业

1.绿色发展：企业及产品碳效评价、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分布式光伏应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绿色低碳园区（工厂）等。

2.生态环境：污染物防控与治理、环境污染风险评估、“无废城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生态价值及资源评估等。

3.碳达峰碳中和：碳排放监测、评估与核算，碳足迹、碳标签评价，碳排放交易与管理，碳中和实施与评估等。

4.数字经济：未来工厂、产业大脑、数字医药、平台经济、安全生产、工业互联网、产品质量追溯等。

（二）农业农村

1.现代农业：特色产业绿色（健康）生产、生态循环种养殖、智慧农业、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先进科技应用、农业生态资源改善等。

2.未来乡村：人居环境改善和治理、乡村休闲旅游、乡村康养、农村文化保护利用、农民素质提升、数字乡村等。

（三）服务业

1.商贸服务：数字服务贸易、数字金融、数据资产交易、跨境电子商务、农商互联、县域商业体系、夜间经济、社区商业、会展服务、内外贸一体化、文旅融合、文化创意等。

2.低碳生活：居民碳普惠建设与管理、绿色（低碳）出行、绿色消费、绿色公益、体育赛事碳中和、低（零）碳试点创建与评价等。

3.交通运输：智慧高速公路、智慧港航、智慧仓储，公路、水路客货运，充电桩及低碳服务区等。

（四）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

1.社会治理：智慧监管、营商环境、法律服务、未来社区、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特种设备、文物保护、基层社会治理数据共享等。

2.公共服务：智慧养老、婴幼儿照护、残疾人服务、智慧医疗、基层医疗、公共体育、拥军优抚、志愿慈善、公共文化、气象服务、就业创业、知识产权保护等。

三、项目申请

（一）申请程序

浙江省地方标准项目申报材料均通过“浙江省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https://bz.zjamr.zj.gov.cn/>）”进行申请（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571-85786972）。

（二）申请材料

- 1.《浙江省地方标准立项申请表》;
- 2.《浙江省地方标准立项分析报告》;
- 3.地方标准文本草案;

4.标准内容涉及知识产权的,应当提供专利等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并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 申请时间

2022年浙江省地方标准按照“随时受理、分批下达”的原则,通过专家立项评估论证后正式下达立项计划,一般每季度下达一批制修订计划。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

联系电话:0571-89761370、85786276、89761453

四、项目管理

(一)存在逾期未完成项目的单位应减少新项目申报,尽快完成已下达计划。

(二)立项计划下达后,项目名称、提出立项申请的主管部门、起草单位、完成时限等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

(三)地方标准自下达立项计划到报送报批文本的期限一般不超过十五个月;确有必要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